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11: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海龙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促进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 HK SKY CLOUD LIMITED 持续稳健发展，满足短期业务发展需要，向 HONG KONG YUNEXPRESS LOGISTICS LIMITED 借款870万美金，借款期限为1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化5%，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关联董事王维先生、王砚耕先生及刘海龙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

为促进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 HK SKY CLOUD LIMITED 持续稳健发展，满足短期业务发展需要，向 HONG KONG YUNEXPRESS LOGISTICS LIMITED 借款870万美金，借款期限为1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化5%，公司实际控制人王

维先生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与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秉承“平等自愿、互利共赢、长期稳定”合作原则，聚焦人工智能、芯片领域，重点对接相关领域头部企业，就高端液冷设备项目、供应链项目开展深化协同合作，实现长期战略共赢。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上述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签署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出资 1,020 万元与蔚莱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煜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芯纪元启（深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蔚莱存算（深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桐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行云存算（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公司将专注于国产 GPU 代理、AI 向量数据库研发、SSD 服务器存储及服务器运维服务，致力于打造“国产算力+全栈存力”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上述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签署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市悦云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出资 600 万元增资川海

（深圳）新能源有限公司。川海（深圳）新能源有限公司系一家专注于两轮电动车充电桩的并购、新建、运营及相关增值服务，拥有一定相关知识产权及运营资源，初步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上述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签署事宜。

6.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新增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关联董事王维先生、王砚耕先生及刘海龙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王维先生拟新增其控制的主体深圳市云拥国际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增持主体，云拥国际为王维先生一致行动人，与原公告《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披露的增持主体王维先生本人共同完成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其他事项不变。深圳市云拥国际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计入增持计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